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3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洪智誠

具保人 吳佳伶

上列被告因受刑人犯傷害致死案件，聲請裁定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佳伶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其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智誠因犯傷害致死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並已合法通知具保人吳佳伶而無著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傷害致死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20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3年3月8日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經彰化地檢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通知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惟經依其住所傳喚未到，復拘提無著，並合法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，亦未督促受刑人到案，此有彰化地檢署點名單、送達證書、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及

01 員警執行拘提報告書、個人戶籍資料等在卷可憑，且受刑人
02 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有臺灣高等
03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受刑人顯已逃匿，揆諸
04 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所為上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，自應將具保
05 人前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06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
07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2 繕本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黃國源